

银川检察联合多方力量开展河湖巡查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6月26日，银川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以及河长办、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等20余人，开展河湖联合巡查活动。

活动现场，银川市河长办工作人员介绍了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情况。金凤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了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恢

复侵占湿地、督促阅海湖湿地岸线管理保护两件行政公益诉讼案。据了解，针对相关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堆积土方侵占湿地，以及填湖扩展施工地面上影响湿地环境，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进行整改，及时恢复了湿地。

在对阅海湖进行联合巡河过程中，

检察干警使用无人机对阅海湖进行了空中巡查。只见无人机就像“千里眼”盘旋在河流上空，将实时画面同步传送到巡查人员手中的监控仪屏幕上。全景、中景、特写……一张张图片、一段段视频，真实、全面记录了河湖环境问题。不到一会儿工夫，检察干警就完成了一条河道及其岸边的巡查工作。

这种人机结合、空地结合的新方式，使检察长、河长、警长的眼睛看得更远，监管触角伸得更长，实现了智慧巡查，高效巡查。通过“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今年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开展巡河43次，巡河193公里，发现问题21个，立案21件。

本报记者 段琴）“高法官，真是太感谢您了，要不是您耐心为我这两个案件做了这么多工作，我的案子不可能这么快处理完……”近日，当事人杨某手持一面锦旗送到灵武市法院西郊法庭法官高琴手中，激动地向法官表达谢意……

2022年9月29日，张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杨某驾驶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相撞，摩托车失控后又与柴某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杨某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杨某、柴某无责任。某

三车相撞致当事人九级伤残 灵武法院高效化解一起事故两起纠纷

保险公司系张某驾驶车辆商业险承保公司，某财险公司系柴某驾驶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某因此次事故构成九级伤残。

今年4月，杨某将张某、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其各项损失23.6万元。因该案事实清楚，责任划分明确，法官及时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意

见。考虑到该事故致使杨某九级伤残，法官耐心与保险公司沟通，尽最大可能为杨某争取赔偿款，最终双方达成保险公司在商业险理赔责任限额内最大程度赔偿杨某各项损失17.8万元的调解协议。

6月中旬，杨某又将柴某、某财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其各项损失1.7万元。因该案与前一案件系同一交

通事故引发，法官便第一时间联系某财险公司征询调解意愿，某财险公司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但其办公地点在省外，希望法院可以网上调解。经与当事人沟通，法官通过微信群“视频+文字”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财险公司同意赔偿杨某1.6万元。至此，因该起交通事故引起的两起赔偿纠纷全部圆满化解。

兴庆区司法局开班授课 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兴庆区司法局举办“法律明白人”骨干示范培训班，不断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培训班设置四个专题内容，主讲人从政治高度、理论深度、实践操作等方面对“法律明白人”骨干进行深度辅导。

兴庆区司法局要求参训人员要坚持学用结合、学用相长，结合各村（社区）实际，努力把学习的过程变成加深理解、完善思路、增强本领、促进工

作的过程，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兴庆区将持续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和常态化培训，探索创新更多培训方式和渠道，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普宣、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依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西夏区司法局组织社矫对象参加禁毒教育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禁毒警示教育活动。

活动中，社区矫正对象分批次参观西夏区禁毒警示教育基地，西夏区禁毒办民警以案说法，向社区矫正对象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毒品犯罪应承担的刑事责任。通过组织社区矫正对象现

场观看禁毒公益短片，讲解仿真毒品模型，发放宣传单页，分析了毒品的危害，使社区矫正对象深切认识到毒品对社会、家庭及个人的巨大危害。活动还邀请西夏区禁毒办民警等人员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禁毒防毒专题讲座及趣味问答等活动，让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文化及国学文化两手抓。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安居苑社区联合街道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社区工作人员将法律知识巧妙融入谜语，50多条法治谜语吸引群众驻足竞猜，激发了学法积极性。

本报记者 张剑波 摄

闽宁法庭法官上门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海啸）“我的伤还没痊愈，赔偿金就到了，还麻烦你们上门调解，真心感谢你们。”近日，面对永宁县法院闽宁法庭法官和闽宁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员，还在养伤的王某真情流露，一个劲地点赞这次兼具工作效率和司法温情的“上门服务”。

王某系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5月底的一天，王某骑自行车在闽宁镇与黄某驾驶的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王某负主要责任，黄某负次要责任。王某出院后就赔偿问题向闽宁镇司法所打电话求助，接到求助的调解员及

时联系闽宁法庭，法庭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法官参与联合调解。此时王某腿伤未愈，行动不便，法官和调解员当即决定约上当事人黄某一同前往王某家中，当面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并不顺利，王某与黄某就赔偿数额争执不下。考虑到双方情绪都有些激动，法官与调解员分别对双方做调解工作，讲清法理、情理，明晰利害关系，努力打开双方心结。通过近3个小时的深入沟通，双方终于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员出具人民调解协议，法庭当场进行了司法确认，赔偿款在法官和人民调解员的见证下即时履行，纠纷就此化解。



近日，建行中卫鼓楼西街支行得知残奥会参赛运动员需要办理补助发放业务，便主动联系领队，将“网点”搬到运动员居住地，为运动员办理银行卡领卡激活、电子银行、电子社保卡等业务，并耐心解答疑问，宣传普及金融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陈晓静 王向霞 摄

男子酒驾肇事逃逸“醉”上加罪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男子崔某某饮酒后不听他人劝阻执意开车，撞倒电动四轮车致司机王某轻伤二级，崔某某未下车救助伤者反而驾车逃离现场。

今年1月24日中午，崔某某在永宁县某村亲戚家吃饭，喝了酒的崔某某不顾他人阻拦驾驶小型轿车离开，沿永宁县望远镇板桥村七组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望远水泥厂西侧时，与对向车道由北向南行驶的王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相撞，发生致两车受损、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崔某某驾驶车辆逃逸离开现场，后方

车辆司机打电话报警。谁知，崔某某驾车逃逸后再次撞到路边绿化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经鉴定，崔某某送检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7.11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害人王某所受伤为轻伤二级。经永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崔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不负事故责任。

崔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赔偿王某某经济损失共计1.1万元。近日，经永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永宁县法院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崔某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被忽视的辩护角度——罚金刑辩护

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 金帅 马莹莹

司法实践中，公诉机关提起公诉的绝大多数案件在定性和量刑建议方面都是准确的，但大多数刑事辩护律师执着于被告人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以及需要承担刑期的辩护，忽略了对被告人罚金刑的开解。有的律师为了实现对被告人自由刑的从轻处罚，还试图通过加大罚金处罚请求刑期减免。那么，这些做法对被告人来说是否是最好的处理方法？

【案情简介】

被告人张某某系国有公司业务主管。2015年至2020年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在设备采购、融资租赁等招投标项目中为李某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谋取利益，直接或间接非法收受李某68万余元用于个人消费。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并主动交代受贿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为，张某某作为国有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构成受贿罪。

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辩护人认为，张某某的涉案金额68万余元虽然系情节严重，但在纪委监委调查期间已委托家人全额退赔涉案款项，也具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的法定从轻处罚条件，应当从轻、减轻处罚。同时，罚金刑应当与主刑保持同一量刑幅度，体现罪责刑相一致原则。

经过法庭激烈辩论，合议庭支持了辩护人的观点，建议公诉机关调整量刑意见，随后公诉机关将原来的30万元罚金刑建议降低至20万元。最终，法院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

罚金20万元。

【辩护要点】

罚金刑从表面看影响着财产权利，但实质上影响主刑的裁量及执行。要达到最佳辩护效果，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辩护律师应当重视并做好罚金刑的精细化辩护。

从法律规定的角度出发，寻找从轻、减轻处罚的依据。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主刑减轻处罚时附加刑也应当随之减轻，与主刑的幅度相匹配，才能体现量刑的一致性。本案张某某具备法定从轻处罚条件，公诉机关在主刑建议上有所体现，但在罚金刑的处理上考虑不够充分，辩护人围绕国家法律规定，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要件，阐述罚金刑同样要予以减轻处罚，最终赢得公诉机关认可。

对类案进行检索，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判决依据。辩护人首先通过大数据对近3年全国一审犯受贿罪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犯罪金额在5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的案件进行检索，得出93%的案件中被告人判处罚金在10万元至50万元之间。之后，辩护人先后从同等犯罪条件下，经济发达地区判例、宁夏周边判例以及北京、上海地区判例进行检索，作为辩护依据，有助于检察官、法官确定罚金数额。

【辩护心得】

作为刑事辩护律师，应当把对罚金数额的辩护放在与自由刑、生命刑同等重要的位置，全方位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无疑是辩护律师充分履行辩护职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与必然要求。

谁是欠付工程劳务费的真正责任人

向叶某某付款，而是在4年多时间内分10次转账支付156万元，仍欠10余万元未付。叶某某在2016年至2019年间通过微信、短信不断向邱某某及其财务人员发送催款信息，但等来的是连续的失望。

2022年2月，叶某某将宁夏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万达公司及万达宁夏分公司、邱某某、张某等列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上述被告共同对所欠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庭审时，办案法官根据案情与双方证据判断，宁夏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万达公司及万达宁夏分公司均已向合同相对方付清全部工程款，与叶某某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张某、吴某章二人受聘于邱某某，不应成为被告，最后确定叶某某只与邱某某存在法律关系。因原告在工程中完成的工作为非主体部分，且未投入机械设备，属于纯人工劳动，故法院最终认定原告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并计算出被告尚欠原告劳务费10余万元，因存在过诉讼时效中断情

况，原告仍有胜诉权，遂判决由邱某某向原告支付所有欠款及应付利息。

（案例来源：银川兴庆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案原告有权利要求支付劳务费余额，但“一口气”起诉5名被告，要求共同承担付款连带责任，类似将自己等同于建筑工程纠纷中的“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的相对性进行维权。那么，法院判决为何只认定邱某某一人是真正的被告？

“实际施工人”是指涉及建筑工程的无效合同的承包人，如转承包人、违法分包合同的承包人、没有资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6条第一款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作为原告起诉；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只起诉发包人或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可见，实际施工人有权突破合同的相对性，要求总发包人、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一同承担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责任。但这种情况只能在层层非法转包的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适用，而在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不存在实际施工人的说法，直接称为施工人。

纵观本案，两次不同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承包协议，均构成合法有效的承包关系，不属非法转包。故叶某某将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三个公司列为被告，均为被告不适当。此外，两名自然人被告张某某、吴某章均受雇于邱某某，分别任业务负责人、项目经理，其职务行为的后果应当由邱某某负担，也不应列为被告。法院最终判决，只在叶某某与邱某某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关系，邱某某是唯一的欠款支付责任人。

（张慧 钟玉珍）

一人签字约束两人 不可不知的夫妻间家事代理权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彦梅

据民法典1060条规定：“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本案中，法院认定王某芳作为投保人为李某强购买保险，未超出日常家事代理的范围，故王某芳有权代理李某强购买保险。

夫妻相互代购保险能否列为日常家事代理权范畴？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夫妻之间可以互相代理。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抚养、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即维系一个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开支。本案中，王某芳每年交纳6285元保险费为其丈夫购买保险，并未超过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畴，且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系共同支配，

更能证明李某强对购买保险的行为知晓且认可，故法院依据民法典认定妻子有权代理丈夫购买保险并无不当。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对于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应当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该规定系为规避相关道德风险，应作为特殊情况考虑。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人们家庭观念、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在认定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支出时，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夫妻之间在从事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时，需正确行使家事代理权，尽量避免侵犯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办案心得】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人们家庭观念、家庭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在认定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支出时，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夫妻之间在从事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时，需正确行使家事代理权，尽量避免侵犯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案情简述】

王某芳与李某强系夫妻关系。2016年11月10日，王某芳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后其成为该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同年12月31日，王某芳作为投保人，在其所在的保险公司为丈夫李某强购买了保险，交费期间15年，每期保费6285元。王某芳累计交纳了3年的保险费共计18855元后，不想为丈夫继续投保。后夫妻二人共同向法院提出，保险合同中投保单上被保险人签名处“李某强”的电子签名，系王某芳代签，从而主张该保险合同无效，要求保险公司退回其交纳的保险费共计18855元，并支付利息3299元。

【以案说法】

妻子是否有权代理丈夫购买保险？根

以案说法



马彦梅律师
专业领域：金融保险、房屋租赁、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及各类合同纠纷。

栏目主持 钟玉珍